

# 芜湖市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

项目编号：WH15CG2024FW3888

项目名称：大阳埠垃圾站迁址建设外电施工项目

采 购 人：芜湖市鸠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电子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4 年 07 月 11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危大工程清单 .....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7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	2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30
第八章	图 纸 .....	31
第九章	供应商须知 .....	32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大阳埠垃圾站迁址建设外电施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大阳埠垃圾站迁址建设外电施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 10 点 15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15CG2024FW3888（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FS34020720240417 号）

项目名称：大阳埠垃圾站迁址建设外电施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95743.54 元

最高限价：1395743.54 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位于芜湖市鸠江区大阳埠垃圾站。主要内容为对大阳埠垃圾站迁址建设项目外电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60 个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备以下（1）或（2）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取得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类别须包括承装类、承修类及承试类）；

（2）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取得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类别须包括承装类、承修类及承试类）。

3.2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12日至2024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并获取采购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2 日 10 点 15 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7 月 22 日 10 点 15 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县区级财政资金

2.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咨询电话：0553-3121801

4. 其他事项说明

4.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2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可以按照《芜湖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

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号）  
执行。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芜湖市鸠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芜湖芜湖市安澜路与赤铸山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0553-57651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场2号写字楼

联系方式：138553898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媛媛

电话：1385538981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项目性质	采购工程
2	公告媒体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3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是否划分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共分为__ / __个采购包，本采购包为第__ / __采购包。
4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____ / ____； (2) 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 / ____；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6	计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7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除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的：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2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 <a href="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a> ）相关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示例：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签名示意

		 <p>注：（1）“②个人签名”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知情承诺的，该证书无效。</p> <p>（2）“②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①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该证书无效。如提供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是自2021年8月1日起后核发的，根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响应文件应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8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p>1. 时间：</p> <p>2. 地点：</p> <p>3. 联系方式：</p> <p>4. 其他：</p>
9	质疑及答复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在线递交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a href="https://whsggzy.wuhu.gov.cn">https://whsggzy.wuhu.gov.cn</a>）；以书面形式的可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p>
10	响应文件提交	<p>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p>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p>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p>
12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担保)	<p>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 <u>   </u> / <u>   </u> %。</p> <p>2.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现金、支票、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供应商可使用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供应商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成交供应商选择）</p> <p>（1）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徽商</p>

		<p>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账号： 1101801021000587877244168</p> <p>(2)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账号：17974654244100001</p> <p>(3)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账号：34050167860800001625-0003</p> <p>(4)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账号：126301010400377840000000031</p> <p>4. 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2〕37号)</p>
13	建设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
14	计划工期	60个日历天
15	质量标准	合格
16	付款方式	<p>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85%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不含预留金及工程变更增加的实际工程价款）的85%，工程结算价需以相关部门确认后的价格，付至确认后价格的100%。</p> <p>（说明：①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预付款政策，供应商可使用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预付款业务；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不得设置以质保期满作为支付合同尾款的条件；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及时退款。）</p>
17	代理服务费	<p>1. 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u>（计算公式：（1）如成交价高于100万，则代理费=100万元×1.2% +（成交价-100万元）×0.48%；（2）如成交价低于100万，则代理费=成交价×1.2%（3）如代理费计算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支付。）</u></p> <p>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u>        转账        </u>。</p>
18	最后报价	<p>供应商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需保持电话畅通，网络正常，在收到磋商小组通过系统发出的最后报价通知后，三十分钟之内填写报价内容并加盖电子印章提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a href="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4/20220811/6f273903-bb00-45eb-b107-f7068d200e77.html">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4/20220811/6f273903-bb00-45eb-b107-f7068d200e77.html</a></p>
19	税金	本项目采取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 <u>9%</u> 。
20	人工费工日单价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163元/工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综合工日单价不得低于163元）
21	危大工程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详见本章：危大工程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不涉及危大工程。</p>

22	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  /  </u>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  /  </u>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p> <p>主要标的：<u>大阳埠垃圾站迁址建设项目供电项目</u>；所属行业：<u>建筑业</u>（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23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启	<p>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p>
2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p> <p><input type="checkbox"/>1. “不见面”系统进入方式。一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不见面”系统链接进入。二是直接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a href="https://whsggzy.wuhu.gov.cn/BidOpening">https://whsggzy.wuhu.gov.cn/BidOpening</a></p> <p>2. 使用不见面系统的项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应提前做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各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前使用数字证书登录，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注意事项如下：1. 供应商解密的数字证书均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2. 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应注意尽量避免更换数字证书中的基本信息，</p>

		例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数字证书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现场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文件（期间续期数字证书操作也会更改序列号）。
25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26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27	绿色采购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芜湖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3〕417号），加强绿色采购。 1. 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 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 4.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 6. 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
		商品包装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
28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可以按照《芜湖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号）执行。
29	特别说明	1.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备注	1.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附后。 3. 诚信响应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

	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
--	--------------------------------------

附件：

## 1. 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 一、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一)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

<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7/003007001/20210226/daba3963-8c89-4a98-b39d-bbb8cfac4487.html>、<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7/00300701/20211019/aaef3f48-7c1f-400c-a46f-cb2091dd839d.html>），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 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二、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 三、制作响应文件

(一)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

(二)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 四、响应

(一)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五、开启

(一) 开启时间、地点和人员。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若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二) 开启程序

1. 宣布开启纪律；
2. 宣布供应商、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并检查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4. 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启；
6. 开启结束。

(三)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响应。

1. 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选择开启现场解密的, 允许解密三次, 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 视为其响应不成功;

3. 供应商选择远程解密的, 应在开启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 视为其放弃响应。

4.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6.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评审**

(一)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磋商工作,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 并对评审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 评审委员会可能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三) 供应商需补充主体库登记资料的, 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 项目评审中,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后续评审:

1. 响应文件

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2. 恶意递交响应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一)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除因供应商的责任外, 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交易系统;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二)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经同意后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程序中止, 待电子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恢复系统运行, 项目程序继续进行。

2. 终止项目电子化交易操作程序, 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八、因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启等采购活动的,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磋商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 以本要求为准。

## 2.履约管理条款

特别提醒：

1. 芜湖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3〕357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缩短政策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自2022年6月1日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的采购项目，不得晚于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 根据财政部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规定：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采购人应根据规定，严格履行验收手续。

4. 采购人应根据现行的诚信评价细则对政府采购类项目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按“谁评价、谁负责”原则，客观公正的实施诚信评价。

### 第三章 危大工程清单

#### 本项目无危大工程清单

注：

(1) 上述所涉及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所有危大因素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专项方案。

(3) 未提供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 以下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

2.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成交注“\*”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予以明确。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鸠江区。主要内容为大阳埠垃圾站迁址建设项目供电工程，主要涉及顶管、低压电缆、预埋管、电缆井、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成交供应商要做好档案资料管理、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布置，落实劳动力和材料机械设备进场保障措施、环保施工措施、应急处理措施。

### 二、项目负责人

\*1. 成交供应商需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实施。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 B 类证书。（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 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有效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符合上述2.3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

		<p>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p> <p>(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为准）</p> <p>(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为准）</p> <p>(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为准）</p> <p>(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查询为准）</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并提交磋商小组评审。</p> <p>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p> <p>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其他	<p>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p>

##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盖章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响应报价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工期、质量标准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分项报价表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实质性要求	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

		材料的。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成交的情形

### 3.澄清、说明或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

### 4.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平均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项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1 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17分	<p>本项评审步骤：</p> <p>1.最后报价的调整：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p> <p>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满分分值</p>
供应商业绩	4分	<p>供应商具备同类业务（电力工程类项目施工）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u>2</u>分，加满为止。（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p>

#### 4.2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总体概述	10分	<p>一、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设想表述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打分：</p> <p>(1)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完整的总体设想内容描述，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总体设想内容描述，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p> <p>(3) 总体设想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思路及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打分：</p> <p>(1)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完整的实施思路及实施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实施思路及实施方案，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p> <p>(3) 实施思路及实施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业绩	4分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同类业务(电力工程类项目施工)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一份业绩合同加2分，加满为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供应商业绩重合的，可以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p>
档案资料管理 方案	5分	<p>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档案资料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括人员档案管理、管理制度档案、材料管理档案、施工过程记录档案、检测过程档案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进度计划和保 障措施	5分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至少包括关键线路选择、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横道图、网络图等。</p> <p>(1) 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p> <p>(3) 措施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p> <p>(4) 措施内容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质量控制与保 障措施	5分	<p>根据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中包含的质量控制措施符合采购需求的程度，具体情况包括工作措施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p> <p>(3) 措施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p> <p>(4) 措施内容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	5分	<p>根据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中包含的劳动力配备与进度计划衔接的符合程度、材料调配与保证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 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p> <p>(3) 措施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p> <p>(4) 措施内容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机械设备和仪器设备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	5分	<p>根据响应文件中包含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仪器设备投入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 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p> <p>(3) 措施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p> <p>(4) 措施内容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措施	5分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安全文明措施，至少包括现场电力施工工作的安全目标、文明目标、安全文明的实施方案以及对应的保障方法等。</p> <p>(1) 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p> <p>(3) 措施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p> <p>(4) 措施内容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环保措施	5分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详细的环保措施，至少包括现场电力施工工作的环保要求、环保目标、环保实施方案以及对应的保证措施等。</p> <p>(1) 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p> <p>(3) 措施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p> <p>(4) 措施内容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应急处理方案	5分	<p>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应急事件的种类及原因分析、应对措施、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应急处理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p> <p>(3)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管理制度	5分	<p>根据管理制度的职责划分、工作规范、监管措施、工作流程、奖惩措施、内容全面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p> <p>(3) 管理制度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协调方案	5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协调方案，包括与主管部门、业主单位、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内部工作交流等协调工作。</p> <p>1、协调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协调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协调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5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的深入程度；对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认识的清晰程度；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的合理程度。</p> <p>1、重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重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重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临时设施布置	5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现场临时设施布置，至少包括机械设备停放区域、维修人员休息工棚、现场材料堆放区域等。</p> <p>1、临时设施布置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临时设施布置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临时设施布置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施工变更控制方案	5分	<p>(1) 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变更控制目标，对变更控制有相应的工作程序、具体方法和措施，措施全面且有针对性，能够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范围的变更进行严格把关和控制，对项目施工变更进行规范化管理的，得5分；</p> <p>(2) 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变更控制目标，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贴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p> <p>(3) 针对项目有变更控制工作目标、控制方法描述，方案有待改善的，得1分；</p> <p>(4) 变更控制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p>

### 三、其他

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 成交结果公告除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公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经评审认可的成交供应商业绩（如有）、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某代理机构 组织的\_\_\_\_\_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成交人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为本项目成交人, 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工程名称: \_\_\_\_\_;
- 1.2.2 工程内容: \_\_\_\_\_;
- 1.2.3 工程质量: \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 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 否; 是; 金额和比例: \_\_\_\_\_; 支付时间: \_\_\_\_\_。

具体付款方式: \_\_\_\_\_;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工程期限: \_\_\_\_\_;

1.5.2 工程地点: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成交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2. 响应报价说明通则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必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不完全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组价。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应对施工期间除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采购人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作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响应报价中。否则，造成的经济风险责任自负。

2.5 人工费工资标准应严格执行采购文件及相关规定；

2.6 措施费：措施费计算按现行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费用标准执行以及采购文件报价格式文件要求计算。

2.7 税金：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规定计算。

2.8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成交供应商以最后报价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交由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 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清单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3.2 补充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第八章 图 纸

###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张数	备注
1					***容量	电子版

## 第九章 供应商须知

### 1.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 3.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共十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危大工程清单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八章 图纸
- 第九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 9.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

9.4 采购项目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始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1.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修改和撤回

11.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1.2 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3 使用电子化交易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11.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2.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13.响应文件审查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 1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5. 竞争性磋商终止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6. 保密要求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17. 成交通知

17.1 成交结果信息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18. 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在线递交到系统（<https://whsggzy.wuhu.gov.cn>）；

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8.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3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也可以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公管办〔2018〕11号）规定，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服务中心在线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3-3121232。

18.4 质疑与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1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

1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9.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 **20.其他**

20.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采购人：\_\_\_\_\_

1. 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_\_\_\_\_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小写）\_\_\_\_\_的响应报价，遵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资质为\_\_\_\_\_。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本工程不转包、分包。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其资质为\_\_\_\_\_，在本工程竣工前不予变更。

4. 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在响应工期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全部工程，并确保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 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6.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岗位。

二、我单位对本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 芜湖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 ① 供应商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 ② 企业名称（盖章）即供应商（盖章）。
- ③ 工程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工程标的即可。
- ④ 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⑤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填写不真实谋取成交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四、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其他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sup>1</sup>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合同洽谈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响应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sup>1</sup>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活动。

## 法定代表人证明<sup>2</sup>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 \_\_\_\_\_  
\_\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sup>2</sup>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六、分项报价表（具体的格式，以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 投 标 总 价

(项目名称)

投 标 总 价 人 民 币 （ 大 写 ） ：  
元(¥)： \_\_\_\_\_元

#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一级xx项目	
2	一级xx项目	
xx	措施项目	
xx	其它项目	
	合计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一级xx项目					
1.1		二级xx项目					
1.1.1		三级xx项目					
		最末一级项目					
1.1.2							
2		一级xx项目					
2.1		二级xx项目					
2.1.1		三级xx项目					
		最末一级项目					
2.1.2							
		合计					





#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 七、供应商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相关要求(下列要求与电子化交易平台中提供的报价函格式内容不一致的,以下列要求为准):

1.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